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天风期货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发生变更，控股股东拟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拟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景河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2,547,324,055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邮编	364200	
所属行业	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主要业务	从事黄金及其他金属的勘探、开采、生产、冶炼及销售，适度延伸产业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紫金矿业第七届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天风期货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天风期货定向增发的19900万股。

##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紫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系紫金矿业全资孙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1年1月27日	
实缴出资	15,000,000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邮编	361006	
所属行业	私募基金	
主要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RD7NQ5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1年4月6日，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参与天风期货定增事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天风期货定向增发的1100万股股份。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紫金矿业将成为天风期货的第一大股东。紫金矿业作为中国最重要的有色金属企业，自身有巨大的期货套保业务需求，风险管理需求、国际业务需求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上下游也沉淀了大量的期货客户资源，有助于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拓客户、提升客户权益规模。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实现紫金矿业和天风期货的协同发展、优势互补。

### 四、其他事项

##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因股票定向发行构成收购、触发权益变动，将于新增股票完成登记时一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 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紫金矿业将成为天风期货的第一大股东，紫风投资为紫金矿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紫金矿业和紫风投资持有的天风期货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关于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